

#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(108 學年度起適用)

(94.09.13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)

(98.03.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99.03.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99.09.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100.06.15 9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101.03.20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102.05.29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103.09.24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103.12.15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教學特優教師審議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)

(104.05.13 10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(107.10.31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- 一、 為鼓勵本系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，提高教學效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教學優良教師係指本系任教滿三年以上，品德優良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，教學認真及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著有成效，堪為表率者。
- 三、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，每學年舉辦 1 次，系辦公室應於每年 2 月初通知老師遴選相關事宜，並於次年 4 月 15 日前，將本系推薦人選，連同推薦書與相關資料送院辦公室。
- 四、 遴選委員會由系務會議推選，共 5 位教師組成，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五、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，以近兩學期內之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結果為基礎，另分兩階段進行學生無記名問卷調查，以補教學評量結果之不足：  
**第一階段：**每學年度下學期（5 月底），就全體教師授課班級學生，進行無記名問卷普查，結果並提供個別教師參考。  
**第二階段：**每學年度上學期（12 月底），依據個別教師參與遴選意願，於相關授課班級施作學生無記名問卷調查。
- 六、 遴選成績計算方式：
  - (一) 依據開授科目類別及選修學生人數，針對「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結果」及「學生無記名問卷調查」兩項，予以加權如下：
    1. 本系學士班必修課：加權 40%。
    2. 本系 30 人（含）以上選修課及採英語教學課程：加權 20%。
    3. 本系 29 人（含）以下選修課：加權 10%
    4. 支援其他教學單位課程（含通識課程）：以原始成績計算，不加權。遇有開授兩班以

上科目名稱相同情形時，則針對學生人數最多之班級施作問卷。

(二) 「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結果」占 40%、「學生無記名問卷調查」占 40%、其他考核占 20%。

- 七、 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成績，向社會科學院推薦參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。各學年度之推薦，以不重複前 1 學年度人選為原則。
- 八、 本系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前兩名，得於當年度支用本系業務費 3 千元，以資鼓勵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